

THE SUN ALSO RISES  
ERNEST  
HEMINGWAY

太  
阳  
也  
升  
起

[美]海明威著  
姜 蕾 赵广发 郭 朝译

# 太 阳 照 常 升 起

〔美〕海明威著  
姜 蕾 赵 广 发 郭 朝 译

---

THE SUN ALSO RISES  
ERNEST  
HEMINGWAY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海明威 (Hemingway, E.) 著;  
姜蕾, 赵广发, 郭朝译.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610-6273-9

I. ①太… II. ①海… ②姜… ③赵… ④郭…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8879 号

---

出版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刷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发行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8.75

字 数: 23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高冉

封面设计: 邹本忠 韩实

责任校对: 齐悦

---

书 号: ISBN 978-7-5610-6273-9

定 价: 24.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mailto:lnupress@vip.163.com)



## 目 录

第一章 .....	1
第二章 .....	6
第三章 .....	12
第四章 .....	25
第五章 .....	37
第六章 .....	44
第七章 .....	58
第八章 .....	74
第九章 .....	88
第十章 .....	99
第十一章 .....	114
第十二章 .....	123



第十三章 .....	139
第十四章 .....	164
第十五章 .....	169
第十六章 .....	189
第十七章 .....	210
第十八章 .....	230
第十九章 .....	253



#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经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中量级拳击冠军。不要以为一个拳击冠军的头衔会给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但是这头衔对科恩意味着很多。他对拳击并不感兴趣，事实上他讨厌拳击，但他努力学习拳击，尽全力地去消除他在普林斯顿大学被作为犹太人对待的那种卑微和羞怯感。他是一个非常害羞，非常细心、认真的年轻人，他从不在体育馆以外的地方打架，但当他想到他能打败那些不把他放在眼里的人时，他的内心深处就有了某种安慰。他是斯拜德·凯利的得意弟子。斯拜德·凯利教导他所有的年轻学员们都要像轻量级选手一样打拳击，不管你是一百零五磅重还是二百零五磅重。这条忠告似乎很适合科恩。他确实进步得非常迅速。他打得太好了，以至于斯拜德决定迅速将他击败，并且把他的鼻子揍扁。这更增加了科恩对拳击的厌恶，但却给了他某种带有神奇力量的满足感，并提高了科恩的判断力。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最后一年他读了很多书，开始戴眼镜。我从来没遇见过任何一个他班里记得他的



人，他们甚至不记得他是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怀疑所有真诚和简单的人，尤其是他们的故事聚集在一起时。而且我总是有一种猜测，那就是罗伯特·科恩从来就不是中量级拳击冠军，可能是他被马踢到了脸，也许是他的母亲怀孕时受到惊吓或者看到了些什么，也有可能是他小的时候无意间撞到了什么东西。但最终我还是从斯拜德·凯利那里证实了科恩的故事。斯拜德·凯利不仅记得科恩，他还经常想起在科恩身上发生的故事。

罗伯特·科恩是犹太人，他父亲是纽约最富有的犹太家族的一员，他母亲是纽约最古老的犹太家族的一员。他在军校时就为去普林斯顿大学做准备，在足球队中踢后卫，并且踢得很棒。在那里没有人使他产生种族意识，甚至没有人让他觉得他是一名犹太人，因为他与其他人没有区别，直到他去了普林斯顿大学。他是一个非常好，非常友善，又害羞的男孩，这让他很痛苦。他在拳击中发泄这种痛苦，并且凭借他那痛苦的自我意识和他能将对手击倒的判断力在普林斯顿大学崭露头角。他和第一个对他好的女孩结了婚。他们结婚五年，有三个孩子。他挥霍了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金当中的大部分（其余遗产归他母亲所有），和一个富有的妻子却过着不幸的家庭生活，使得科恩的性格变得更加乏味。然而，正在他下定决心要离开他妻子的时候，他的妻子却抛弃了他，和一个猥琐的画家私奔了。几个月以来他一直在思索着要离开他的妻子，最终他没有那样做，因为让他妻子失去丈夫太残忍了。他妻子的背叛对他来说是一次非常大的冲击。



办好了离婚手续，罗伯特·科恩去了西海岸。在加州他身处于文人之中，因为他的五万美金仍有一少部分剩余，不久他便赞助了文艺评论杂志。这本评论杂志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卡默尔开始出版，在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敦停刊。与此同时，科恩成为了独家编辑，完全被当做是一个后台老板，他的名字仅作为一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出现在编辑那一页。他的钱使他发现他喜欢编辑这一职业。当杂志的开支变得很大的时候，他感到很遗憾，他不得不放弃这本杂志。

那时，尽管他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去操心，却得到了一位希望靠这本杂志发达的女士的帮助。她非常强势，科恩总是被她控制，而且确信他爱她，当这位女士发现杂志的销售量没有上升时，她开始有一点厌恶科恩，并且决定在能够捞到好处时大捞一把，于是她怂恿科恩去欧洲，在那里科恩可以写作。他们去了欧洲，这位女士在那里念过书，他们在那儿一待就是三年。在这三年期间，第一年他们旅游，后两年他们待在巴黎。罗伯特·科恩有两个朋友——布雷多克斯和我。布雷多克斯是他的文学朋友，我是他的网球友。

这位拥有科恩的女士名叫弗朗西丝，在第二年末的时候她的容颜渐渐老去，她对罗伯特的态度从一种漠不关心的占有和利用，转变为罗伯特一定会娶她的坚定信心。在这期间，罗伯特的妈妈给他寄来生活费，大约每月三百美元。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我相信罗伯特·科恩没有注意过其他女人。除此之外，他相当幸福，像许多住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他更想住在美国。他发现自己可以写作了。他写了一本小说，尽管它是一



本非常差的小说，但它并不像不久后的评论所说的那样糟糕。他读了许多书，玩桥牌，打网球，在体育馆打拳击。

一天晚上，我们三个共进晚餐以后，我开始注意到他的女人对于他的态度。我们在大马路饭店吃的晚餐，然后去了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喝完咖啡我们又喝了几杯酒，然后我说我得走了。科恩却继续跟我们两个讨论周末去哪儿旅行。他想离开城镇去散步。我建议大家飞到斯特拉斯堡然后去圣奥代尔，或者去阿尔萨斯地区的其他地方。我说：“我认识一个姑娘，她能带我们参观那个城市”。

有人在桌子下面踢了我一脚。我想可能是谁无意的，于是继续说道：“她在那待了两年，了解那个城市每一件应该知道的事情，她是一个充满激情的女孩”。

我又在桌子下面被踢了一脚，这时我看见罗伯特的女人弗朗西丝，她的下巴撅着，她的脸色更加严肃。

“该死。”我说，“为什么要到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去布鲁日，或者去阿登森林。”

科恩看起来轻松一些，我也再没有被踢。道了“晚安”之后我便离开了。科恩说他想要买一份报纸，就和我一起走到拐角的报亭。“上帝保佑。”他说。“为什么你要提在斯特拉斯堡的那个女孩呢？难道你没有看见弗朗西丝的脸色吗？”

“没看到，我为什么要看她呢？我是否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女孩，这跟弗朗西丝有什么关系吗？”

“没有任何区别，任何女孩都一样。总之，我不能去。”

“别傻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丝。任何女孩都不行。难道你没看到她的眼神吗？”

“哦，好吧。”我说，“我们去森利。”

“别生气。”

“我没生气。森利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到树林里远足，然后回家。”

“好，很好。”

“好吧，明天网球场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然后他返回咖啡店。

“你忘了买报纸。”我说。

“森利。”我和他一起来到街角的报亭。“你没有生气，是不是杰克？”他手里拿着一份报纸转过身来。

“没有，我为什么生气呢？”

“那明天网球场见。”他说。我注视着他手拿报纸走回咖啡馆。我更加喜欢他，很明显弗朗西丝控制了他的大部分生活。



##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他的小说去了美国，并且被一个相当好的出版商所采纳。我听说他的到来引起了激烈的争吵，我想那正是弗朗西丝错失他的地方，因为在纽约有好几个女人对他很好，当他回来的时候他变化很大。他对美国比以往更加感兴趣，他不再那么单纯，也不那么厚道了。出版商对他的小说评价相当高，这样的评价着实冲昏了他的头脑。当时，有好几个女人向他示好，他的眼界完全改变了。四年来的目光完全局限在他的妻子身上。后来三年，或者说几乎有三年的时间，除了弗朗西丝他没有注意过其他人。我确定在他的人生里他还没有真正的爱过。

他的婚姻使他从大学那段极其糟糕的日子中振作起来，而当他发现他对于他的第一任妻子来说并不意味着一切时，又是弗朗西丝使他振作起来。他没有真正的爱过，但他意识到他对女人来说有一种吸引力，女人关心他，想要和他生活在一起，这一事实并不是简单的天赐的奇迹。他变了，以至于和他在一



起并不那么令人高兴了。他开始和他的纽约朋友玩儿赌注很高的桥牌，下的注码超过了他的承受范围。有时他拿到好牌，能赢几百美元，这使他更加喜爱他的桥牌游戏，他说过好几次，如果一个人走投无路，是可以靠打桥牌生活的。

然而还有另一件事，他开始读 W·H·赫德森的书。这听起来像个无聊的消遣，但是科恩真的读了他的书，并且重读了《紫红色的国度》。如果是成年人读的话，《紫红色的国度》就会是一本非常危险的书。故事叙述的是一个绚烂的虚构的故事，讲一个完美的英国男人在一个非常浪漫，风光秀美的国度里发生的风流韵事。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把它作为生活的指南，就像一个同样年纪的男人拿着一整套更为实际的阿尔杰的书从法国修道院进入华尔街一样，是不安全的。我相信，科恩逐字逐句地通读了《紫红色的国度》，就像读罗·格·邓恩的报告一样。你知道，他还是有所保留的，但总的来说他认为这本书很有道理。这本书使他激动起来。我没有意识到这本书使他到了要出发去探险的程度，直到有一天他来到我的办公室。

“你好啊，罗伯特。”我说，“你来是想让我高兴的吗？”

“你想去南美洲吗？杰克。”他问。

“不。”

“为什么不呢？”

“我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要去。太昂贵了。你可以在巴黎看任何你想看的南美洲人。”

“他们不是真正的南美洲人。”

“在我看来，他们就是真的。”



我得快点赶我这一周的通讯稿，可是我只写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吗？”我问。

“没有。”

“你的那些高贵的朋友中，没有一个正在离婚的？”

“没有。听着，杰克。如果我承担我们俩的花销，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南美洲吗？”

“为什么是我呢？”

“你会说西班牙语。我们两个一起去会更有趣的。”

“我一生中就想像那样旅行一次。”科恩说。他坐了下来。  
“要是不赶快去，我就变老了。”

“你别傻了。”我说，“你可以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你有那么多的钱。”

“我知道。但是我总不能动身。”

“高兴点儿。”我说，“所有的国家看起来都像电影画面。”

我对他感到抱歉。他听到这些很难过。

“一想到我的生命流逝的如此之快，而我却没有真正地活过，我就无法忍受。”

“除了斗牛士以外，没有人会生活得丰富多彩的。”

“我对斗牛士不感兴趣。那是不正常的生活。我只想去南美洲的国家。我们会有一次很棒的旅行的。”

“你从来就没想过去英属东非打猎？”

“我不喜欢打猎。”

“我可以陪你去那儿。”

“不，我对打猎不感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未读过这方面的书。去找一本全是讲一个皮肤黑得发亮的美貌公主的爱情故事的书读一读。”

“我想去南美洲。”

他有一种坚韧的，犹太人的，顽固的气质。

“下楼去喝一杯吧。”

“你不工作了吗？”

“不了。”我说。我们下楼进了一楼的咖啡厅。我发现这是摆脱朋友的最好方法。一旦你喝了一杯之后你就可以说：“好吧，我得回去发几份电报。”这样就行了。在新闻业很重要的一条规矩就是你从不该看起来是一直在工作的，所以找到这样得体的脱身法是很重要的。于是，我们下楼，去了酒吧，喝了威士忌苏打水。科恩看着墙周围一箱箱的啤酒说：“这是个好地方。”

“有很多酒。”我顺着说。

“听着，杰克。”他倚在吧台边上。“你曾经觉得你的生命在流逝而你却没有利用过它吗？你意识到你已经过了将近大半辈子了吗？”

“是的，有的时候想过。”

“你知道吗？再过个三五十年，我们都会死的。”

“别瞎扯，罗伯特。”我说，“别瞎扯。”

“我是认真的。”

“我不关心这事儿。”我说。

“你应该想想。”

“我时不时地就会有一些需要操心的事儿。我在发愁。”



“好吧，我想去南美洲。”

“听着，罗伯特，去其他城市不会有什么区别的。我都试过，从一座城市搬到另一座城市你也摆脱不了自己。没有用的。”

“但是你从没去过南美洲。”

“让南美洲见鬼去吧！如果你现在去那儿的话，情况将是完全相同的。巴黎是个好地方。为什么你不在巴黎重新开始生活呢？”

“我讨厌巴黎，我讨厌拉丁区。”

“离开拉丁区。自己到处游弋一下看看你能遇到什么事？”

“我什么也没遇到。我独自走了一整晚，然后什么也没遇到，除了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把我拦住要看我的证件。”

“巴黎的夜晚不美吗？”

“我不关心巴黎。”

这就是问题所在。我对他很遗憾，但是却什么都做不了，因为马上你就会遭遇到两个固执的想法：南美洲能解决他的问题和他不喜欢巴黎。他从一本书中得到他的第一个想法，我猜他的第二个想法也来源于一本书。

“哦。”我说，“我得上楼去发几份电报了。”

“你真的必须走吗？”

“是的，我必须得把那几份电报发了。”

“你是否介意我上楼到你的办公室坐坐？”

“不介意，上来吧。”

他坐在外间读报纸，编辑、出版商和我紧张地工作了两个



小时。然后我把副本分出来，在作者署名行盖上章，把东西放进两个马尼拉纸制的大信封中，按铃叫来听差的，让他把两个信封送到圣拉扎车站去。我走出来，来到外间，罗伯特在一张大椅子上头枕着胳膊睡着了。我不想叫醒他，但是我想锁上办公室门离开。我把手放到他的肩膀上，他摇摇头。“我不能那么做。”他说。然后把头埋得更深了。“我不能那么做，什么事儿也不能让我那么做。”

“罗伯特。”我说。然后晃了晃他的肩膀。他抬起头，笑着眨眨眼睛。

“刚才我大声说梦话了吗？”

“说了。但是我没听清。”

“天啊，真是讨厌的梦！”

“是不是打字机的啪啪声让你睡着的？”

“我猜是的。我昨天一整晚都没睡。”

“怎么了？”

“聊天。”他说。

我能勾勒出那画面。我有一个不好的习惯，那就是能想象出我朋友在卧室里的画面。我们到那不勒斯咖啡馆喝开胃酒，看着夜晚林荫道上的人群。



## 第三章

这是一个温暖的春天的夜晚，罗伯特离开以后，我坐在那不勒斯咖啡馆露台上的一张桌边，看着天色渐暗。然后电灯广告牌亮了起来，由红变绿的交通信号灯使交通停停走走。人群经过，马车在拥挤的出租车道旁边咔哒咔哒地行驶，妓女们或单独或成双成对地经过，寻找她们的“晚餐”。我注视着一个漂亮姑娘经过我的桌子，走到大街上，消失在视线中，然后又看到另一个姑娘，而后又看到第一个姑娘走了回来。她再次经过的时候，我引起了她的注意，她走过来，坐在桌旁。服务员过来了。

“嗯，你喝什么？”我问。

“潘诺。”

“喝那个对小姑娘不好。”

“你才是小姑娘呢。一杯潘诺。”

“给我也来一杯潘诺。”

“怎么了？”她问，“想乐一下吗？”